

pp.393-398

有部：法若是有為，則必具「四相」，
故知「相」實有，一剎那具足。

pp.399-401

經部：唯依法相續，假名立「四相」。

會通契經：①「～亦可了知」→約「相續」，非「剎那」

②若說「有三有為之『相』」

①表「法是有」=居白鷺→表「水是有」

②表「法之善惡」=童女相→表「女之善惡」